**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资助**

**申报指南**

一、资助对象

在深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文化产品生产经营及提供文化相关服务的文化企业。重点支持创意设计(不含工业设计)、文化软件、动漫游戏、新媒体及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出版、影视演艺、文化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高端印刷和高端工艺美术等十大重点领域。

二、申报条件

（一）已经获得在我市设立的银行及分支机构发放的贷款；

（二）贷款合同已按约定履行，企业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重大或恶意违约行为；

（三）企业属于文化产业十大重点发展领域；

（四）已产生的贷款利息不低于5万元；

 (五) 高端印刷和高端工艺美术类企业需2018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自申报之日起前两年内，存在被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较大金额罚款违法违规记录；

（二）3年内存在被处予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记录；

（三）申报企业在我局曾获得无偿资助项目（原创研发和非遗产业化资助、地方配套资助）逾期未申请验收；

（四）申报企业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五）申报企业以“贷新还旧”形式所取得的贷款，或取得的贷款未用在企业日常生产经营；

（六）高端工艺美术类企业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

（七）同一笔贷款在我局或其他行政部门获得过贴息资助。

四、资助范围

企业获得贷款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之后，凭获得贷款和支付利息的有关资料申请利息报销。贴息范围为2018年3月1日-2019年3月1日间产生的利息金额。

五、资助标准

申报企业只能申报一笔贷款（即一个贷款合同所涵盖的单笔贷款）贴息资助，且贷款期限不低于半年。每家企业申报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最终审定贴息金额不超过申报利息总额的70%。

六、申报程序

（一）登录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官网文化产业版面“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http://www.sz.gov.cn/wtlyjnew/ztzl\_78228/tszl/whcy/在线填报。

（二）初审合格的企业，通过申报系统打印《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资助申报表》纸质文件原件，同时提交《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资助申报表》第五项所列材料。

所有材料均需验原件，复印件按A4纸型正反两面制作，编写页码（不含封面），胶装成册，提交两份，加盖骑缝章。

七、申报决定机关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八、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 3月31日至4月30日18点

初审结果查询时间：5月22日至26日

书面资料提交时间：5月27至5月31日18点

受理地点：深南中路1043号文化大楼1楼文创资金受理室

咨询电话：25986972

九、审查程序

网上申报—初审—提交书面材料—财务审计——专家评审—现场考察—部门征求意见—局党组会议审议—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助计划。

十、收费

 无。

十一、注意事项

（一）可在“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查看申报进展情况。

（二）我局没有和任何中介机构合作，请企业自行申报，不得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申报。如果发现有中介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向我局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